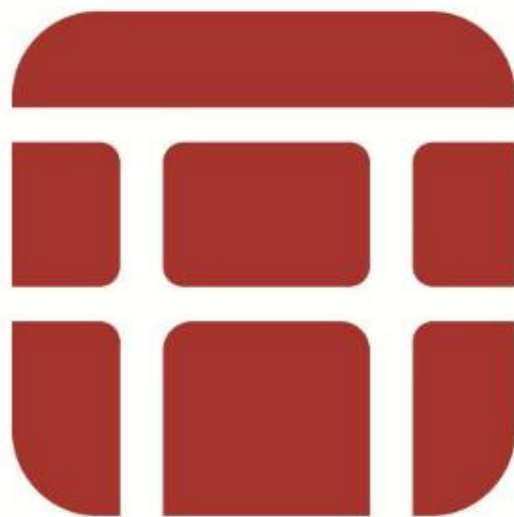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3-2303037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 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303037

项目名称：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

②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③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授权委托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029-61165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安市碑林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3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玉娇

电话：15109119970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611658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马玉娇 电话：15109119970 029-89563179 邮箱：471759883@qq.com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471759883@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按照以下规定提供 U 盘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磋商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U 盘）； ②密封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或高于），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间接费用、运输费、搬运费、员工工资、耗材、利润及增值税、后续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p> <p>4.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部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部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部分；</p> <p>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注：</p> <p>①除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必须提供原件的以外，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p>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版文件一套（U 盘）。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二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字或盖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p>
5.2	磋商会议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p> <p>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由相关人员查验各供应商有关证件（评审环节中穿插进行）；</p> <p>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p> <p>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p>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u>100</u>万元人民币；</p> <p>采购最高限价：<u>100</u>万元人民币；</p> <p>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10.2 本项目所属<u>医疗卫生</u>行业；</p> <p>10.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10.4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p> <p>公司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129905724510808</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转账事由：××项目服务费</p> <p>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

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一次报价表和电子版文件的字样。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担保(如有)。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 2023 年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项目以年为单位实行打包服务，包含合同起始到结束的所有物品、器械等，中途不再另行产生任何费用；
2. 对甲方的手术器械、外来租赁器械、植入物、器械托盘、器具、容器等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和其他可循环使用的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及安全转运处理；
3. 对甲方使用后的器械、器具、棉质敷料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4. 根据甲方提供的手术器械配置清单及对该器械包清洗、消毒或灭菌处理的要求，对器械包和其他辅助包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5. 根据器械说明书或甲方的要求，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外来租赁器械、植入物、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托盘、器械包进行消毒、高温高压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低温灭菌；
6. 由乙方提供用来运送使用后或灭菌后的医疗器械的物流转运箱和转运车；器械的保湿剂由乙方统一免费提供；
7. 乙方派专人到甲方供应室进行器械的清点工作，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运转的前三个月为双方的磨合期，需要双方保持持续性良好沟通；
8. 甲方可随时到乙方监督检查消毒灭菌服务工作流程和质量；
9. 乙方为其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人员可以查看员工的具体身份；
10. 急诊手术器械应在乙方接到急诊手术通知 4-6 小时内送达，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急诊手术器械的使用需求（包含外来器械）并按时送达，不得额外收取急诊费用；紧急情况灭菌植入物时，使用含第 5 类化学指示物的生物 PCD 进行监测，化学指示物合格可提前放行，生物监测结果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用部门；
11. 乙方在处理过程及运输过程中，医疗器械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在一周内进行赔偿和更换或给出替代方案，赔偿、更换或替代的医疗器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赔偿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在当月消毒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台手术产生的费用），必要时可调取工厂的摄像记录；

12. 甲方提供的医疗器械所有权归甲方享有，如乙方造成甲方器械丢失、损坏等事件，所赔偿的器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提供所有的器械包的器械篮筐、篮筐上的条形码标签及腔镜器械盒，甲方享有使用权，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14. 乙方提供所有手术敷料的补充及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单、手术衣、洗手衣裤等），乙方须备有足够的数量，以便及时补充，补充的敷料应满足甲方的需求，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15. 甲方享有根据手术要求更改或增减器械包及其包内器械组件的权利，不再另外收取费用，乙方需根据增加的器械包的性质及时补充篮筐、腔镜盒等盛放装置，并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器械盒而造成的器械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

16. 外来器械使用及灭菌后必须由乙方收取、转运并符合相关要求。

17. 外来器械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提供所有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包内指示卡、包内清单、包外指示胶带等材料及包内各种耗材等，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19. 甲方所有器械应单独进行清洗、消毒、灭菌，不同科室器械不得混放，器械与器械篮筐组合固定，不得与其他器械包器械相混淆；

20. 甲方器械损坏无法及时更换，由乙方进行替补，甲方享有使用权，不得另行收费；

21. 由乙方造成医疗纠纷、事故或严重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

22. 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检 3-5 个未使用灭菌包（包含外来器械包）的清洗、灭菌质量，如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配合对同批次器械包进行追溯，对发生的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3.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及报告，根据《WS 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要求，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供当日所送可重复使用器械，器具和物品（含外来器械）的灭菌质量监测结果（物理监测，化学监测，生物监测）电子版，由甲方灭菌员审核，监测结果不合格，则拒绝接收相关灭菌物品。并及时反馈与乙方，要求整改落实，重新灭菌；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清洗消毒器和灭菌器运行参数打印资料或记录；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装载记录电子版、灭菌质量监测结果（物理监测，化学监测，生物监测）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消毒质量监测结果（湿热消毒、化学消毒和消毒效果）电子版交由甲方质控员分类装订，规范保存；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乙方消毒供应中心环境卫生学相关资料（包括空气、物表、使用中消毒剂、灭菌剂、工作人员手卫生、消毒后器械，灭菌后器械等）监测结果，交由甲方质控员分类装订，规范保存。

24. 乙方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毒设备，包括不限于消毒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等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25. 发生群体性事件时，所用的各种灭菌包、器械、器具、物品，如甲方备用不足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紧急消毒灭菌服务，要求同第 10 条。

二、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有能力承担甲方所有可复用器械、敷料的回收、清洗、消毒、灭菌及安全转运工作，按照国家卫建委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项卫生行业标准（即《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WS 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和《WS 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等，提供消毒灭菌服务。出具合法且符合国标、行标的各项监测报告，能满足医院医疗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 在乙方将一直保持器械包生产程序总表。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的程序运行图或文字为其证明，记录文件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3. 如甲方使用的医疗器械因乙方的消毒灭菌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医疗纠纷、未造成医疗纠纷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信息化管理：

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符合 WS310-2016 等标准。信息系统按照国际标准设计，遵照质量体系相关要求，对器械或物品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报告系统可以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

对服务质量进行核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2) 可复用器械周转的时效性：

可复用器械、敷料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收取及送达甲方指定接收地点。

(3) 可复用器械可追溯：

通过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便捷的点对点服务，保证每一件物品实现各个环节及流程的可查阅，以及 24 小时客服咨询和沟通服务。

(4) 器械转运要求：

能实现物流信息化管理，具备 GPS 和温控系统，在器械的运输中可以实现实时路径监控、实时温度监控，保证所有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符合 WS310-2016 的相关规定及转运安全的要求。

(5) 质量控制：

乙方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西安市卫健委、陕西省卫健委或国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发放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保所有物品的消毒、灭菌质量符合国标要求。

三、服务验收：

乙方将完成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发放于运送点后，甲方接收点负责外观及器械包数量的接收，如发生破包、湿包等，甲方拒收相应的医疗器械。由此造成的不便及影响由乙方全权处理。包内器械数量、清洗效果、完整性、功能性、灭菌效果等由使用科室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损坏、丢失或功能不良、清洗不合格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未发生任何问题视为交付成功。如果发生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给予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甲方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及乙方的处理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甲方可随时到乙方监督检查消毒灭菌服务工作流程和质量，并每月不定期抽检 2-4 个未使用的灭菌包（包含外来器械包）的清洗、灭菌质量。确因无菌包内微生物检测超标，我院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根据对患者造成的影响来计算，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每月向临床科室、手术科室、供应室等发放质量满意度调查表，质量 ≥ 90

分为合格，要求乙方针对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整改；质量满意度 < 90 分 \geq 85 分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 30%；质量满意度 < 85 分扣除当月支付金额。同时因乙方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其它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业绩要求

乙方对甲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符合 WS310-2016 等标准。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设计，遵照质量体系相关要求，对器械或物品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可进行追溯并进行质量控制。报告系统可以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所有物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核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乙方每日向甲方提供当天的消毒灭菌监测结果，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为甲方消毒灭菌的监测资料。每月 3 日前提供上个月各科室灭菌包的品名及数量统计表。

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特征性身份证件卡，并且随身佩戴，保证甲方人员能够识别其系乙方的员工。

3.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包括到货期、工期）

双方暂定每日收发二次，收发时间为每日 7:00 和 16:00, 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收发工作。如因甲方工作需要更改收发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以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为目标。

4. 其它需求：

①乙方派专人到甲方供应室进行器械的清点工作，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前三个月为磨合期，双方应保持持续性良好沟通。

②乙方应通过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供专业便捷的点对点服务，保证每一件物品实现各个环节及流程的可查阅，以及 24 小时咨询和沟通服务。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六、附件：免费提供包内耗材

乙方免费提供手术包内耗材目录表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备注
1	显影纱布	10x20x8	无菌
2		40x40x4	无菌
3		10mmx200mmx4	无菌
4	缝合针	各规格	无菌
5	灭菌刀片	各规格	无菌
6	纱球	4x4	无菌
7	棉球	各规格	无菌
8	慕丝线	各规格	无菌
9	带线缝合针	各规格	无菌
10	棉垫	10x20	无菌
11		30x40	无菌
12	刀口纱	7x16x6	无菌
13	医用绷带	8x600	无菌
14	方形纱布块	8x8x8 5块/包	无菌
15	植皮刀片	160mm	无菌
16	石蜡棉球	中号 2个/包	无菌
17	头皮夹	30-40个/包	无菌
18	线锯	50cm	无菌
19	钢丝	各规格	无菌
20	脑棉片	3x9	无菌
21		1x1	无菌

七.附件：免费更换器械目录

乙方免费更换器械目录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ZH712P 止血钳	125, 弯全,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2	ZH714P 止血钳	150, 直全,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3	ZH719P 止血钳	185, 弯全,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4	ZD614P 医用镊	145, 1×2 钩,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5	ZD045R 医用镊	125, 直	把
6	ZD047R 医用镊	140, 直	把
7	ZM274P 持针钳	150,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8	ZC638P 手术剪	140, 尖圆直,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9	ZD049R 医用镊	160, 直	把
10	ZD272P 医用镊	200, 带导销, 敷料用,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11	ZD050R 医用镊	180, 直	把
12	ZM276P 持针钳	200,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13	ZD051R 医用镊	200, 直	把
14	ZD555R 组织镊	125, 1×2 钩	把
15	ZD025R 医用镊	125, 直, 精细型	把
16	ZD053R 医用镊	220, 直	把
17	ZD557R 组织镊	140, 1×2 钩	把
18	ZD027R 医用镊	140, 直, 精细型	把
19	ZD045RB 医用镊	125, 直	把
20	ZD045RN 医用镊	125, 直	把
21	ZD559R 组织镊	160, 1×2 钩	把
22	ZD560R 组织镊	180, 1×2 钩	把
23	ZE060P 子弹钳	265, 非无菌, 一次性	把
24	ZD561R 组织镊	200, 1×2 钩	把
25	ZD029R 医用镊	160, 直, 精细型	把
26	ZD047RB 医用镊	140, 直	把
27	ZD047RN 医用镊	140, 直	把
28	ZD052R 医用镊	250, 直	把
29	ZD049RB 医用镊	160, 直	把
30	ZD049RN 医用镊	160, 直	把
31	ZB073R 手术刀柄	3#	把
32	ZB084R 手术刀柄	4#	把
33	ZD050RB 医用镊	180, 直	把
34	ZD050RN 医用镊	180, 直	把
35	ZD051RB 医用镊	200, 直	把
36	ZD053RN 医用镊	220, 直	把
37	ZD051RN 医用镊	200, 直	把

38	ZD053RB 医用镊	220, 直	把
39	ZD562R 组织镊	250, 1×2 钩	把
40	ZD555RB 组织镊	125, 1×2 钩	把
41	ZD555RN 组织镊	125, 1×2 钩	把
42	ZB073RN 手术刀柄	3#	把
43	ZB084RN 手术刀柄	4#	把
44	ZC981R 纱布绷带剪	简易	把
45	ZD557RB 组织镊	140, 1×2 钩	把
46	ZD557RN 组织镊	140, 1×2 钩	把
47	ZC313R 手术剪	125, 直圆	把
48	ZC323R 手术剪	125, 直尖圆	把
49	ZC341R 手术剪	120, 直尖	把
50	ZC343R 手术剪	125, 直尖	把
51	ZC130R 解剖剪	125, 直	把
52	ZB077R 手术刀柄	7#	把
53	ZC314R 手术剪	140, 直圆	把
54	ZC316R 手术剪	160, 直圆	把
55	ZC324R 手术剪	140, 直尖圆	把
56	ZC326R 手术剪	160, 直尖圆	把
57	ZC344R 手术剪	140, 直尖	把
58	ZC346R 手术剪	160, 直尖	把
59	ZC413R 手术剪	125, 弯圆	把
60	ZC423R 手术剪	125, 弯尖圆	把
61	ZC441R 手术剪	120, 弯尖	把
62	ZC443R 手术剪	125, 弯尖	把
63	ZC544R 组织剪	140, 直	把
64	ZC554R 组织剪	140, 弯	把
65	ZD559RB 组织镊	160, 1×2 钩	把
66	ZD559RN 组织镊	160, 1×2 钩	把
67	ZD870MB 组织镊	160, 枪状, 带齿	把
68	ZD878MB 组织镊	140, 枪状, 带齿	把
69	ZC414R 手术剪	140, 弯圆	把
70	ZC424R 手术剪	140, 弯尖圆	把
71	ZC444R 手术剪	140, 弯尖	把
72	ZC545R 组织剪	160, 直	把
73	ZC555R 组织剪	160, 弯	把
74	ZD025RN 医用镊	125, 直, 精细型	把
75	ZD560RB 组织镊	180, 1×2 钩	把
76	ZD560RN 组织镊	180, 1×2 钩	把
77	ZC131R 解剖剪	125, 弯	把
78	ZC803R 拆线剪	140×28	把
79	ZC804R 拆线剪	140×40	把

80	ZE012R 组织钳	140, 直	把
81	ZE431R 帕巾钳	90, 尖头	把
82	ZD561RB 组织镊	200, 1×2 钩	把
83	ZD561RN 组织镊	200, 1×2 钩	把
84	ZC106R 手术剪	115, 直尖	把
85	ZC112R 手术剪	115, 直尖圆	把
86	ZC113R 手术剪	115, 弯尖圆	把
87	ZC120R 手术剪	115, 直圆	把
88	ZC121R 手术剪	115, 弯尖	把
89	ZC135R 手术剪	115, 弯圆	把
90	ZC808R 拆线剪	160×45	把
91	ZE016R 组织钳	160, 直	把
92	ZB074RG 手术刀柄	3L#	把
93	ZD052RB 医用镊	250, 直	把
94	ZD052RN 医用镊	250, 直	把
95	ZC318R 手术剪	180, 直圆	把
96	ZC328R 手术剪	180, 直尖圆	把
97	ZC348R 手术剪	180, 直尖	把
98	ZC416R 手术剪	160, 弯圆	把
99	ZC426R 手术剪	160, 弯尖圆	把
100	ZC446R 手术剪	160, 弯尖	把
101	ZC547R 组织剪	180, 直	把
102	ZC557R 组织剪	180, 弯	把
103	ZH130R 止血钳	140, 直, 半齿	把
104	ZH131R 止血钳	140, 弯, 半齿	把
105	ZH165R 止血钳	160, 弯, 半齿	把
106	ZM234R 持针钳	140, 直, 粗针	把
107	ZM240R 持针钳	140, 直, 细针	把
108	ZH110R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把
109	ZH111R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把
110	ZH144R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把
111	ZH145R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把
112	ZH442R 止血钳	160, 直, 全齿	把
113	ZH443R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把
114	ZB077RN 手术刀柄	7#	把
115	ZE432R 帕巾钳	110, 尖头	把
116	ZD027RN 医用镊	140, 直, 精细型	把
117	ZE017R 组织钳	180, 直	把
118	ZH154R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有钩	把
119	ZH155R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有钩	把
120	ZC418R 手术剪	180, 弯圆	把
121	ZC428R 手术剪	180, 弯尖圆	把

122	ZC448R 手术剪	180, 弯尖	把
123	ZC548R 组织剪	200, 直	把
124	ZC558R 组织剪	200, 弯	把
125	ZC639R 组织剪	160, 直, 综合	把
126	ZC682R 组织剪	160, 弯, 综合	把
127	ZB079RN 手术刀柄	9#	把
128	ZE433R 帕巾钳	140, 尖头	把
129	ZC341RN 手术剪	120, 直尖	把
130	ZC441RN 手术剪	120, 弯尖	把
131	ZD029RN 医用镊	160, 直, 精细型	把
132	ZC313RN 手术剪	125, 直圆	把
133	ZC323RN 手术剪	125, 直尖圆	把
134	ZC343RN 手术剪	125, 直尖	把
135	ZH200R 止血钳	180, 直, 半齿	把
136	ZH201R 止血钳	180, 弯, 半齿	把
137	ZH444R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把
138	ZH445R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把
139	ZM236R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把
140	ZM242R 持针钳	180, 直, 细针	把
141	ZM246R 持针钳	160, 直, 粗针	把
142	ZM247R 持针钳	160, 直, 细针	把
143	ZC642R 组织剪	180, 直, 综合	把
144	ZC685R 组织剪	180, 弯, 综合	把
145	ZH642R 止血钳	160, 直, 全齿, 有钩	把
146	ZH643R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有钩	把
147	ZD222R 整形镊	125×1.6, 直, 有齿	把
148	ZD511R 整形镊	125, 直, 1×2 钩	把
149	ZC549R 组织剪	220, 直	把
150	ZC559R 组织剪	220, 弯	把
151	ZC643R 组织剪	200, 直, 综合	把
152	ZC686R 组织剪	200, 弯, 综合	把
153	ZC314RN 手术剪	140, 直圆	把
154	ZC324RN 手术剪	140, 直尖圆	把
155	ZC344RN 手术剪	140, 直尖	把
156	ZC413RN 手术剪	125, 弯圆	把
157	ZC423RN 手术剪	125, 弯尖圆	把
158	ZC443RN 手术剪	125, 弯尖	把
159	ZC544RN 组织剪	140, 直	把
160	ZC554RN 组织剪	140, 弯	把
161	ZC314RB 手术剪	140, 直圆	把
162	ZC316RB 手术剪	160, 直圆	把
163	ZC324RB 手术剪	140, 直尖圆	把

164	ZC326RB 手术剪	160, 直尖圆	把
165	ZC344RB 手术剪	140, 直尖	把
166	ZC344RBr 手术剪	140, 直尖	把
167	ZC346RB 手术剪	160, 直尖	把
168	ZC346RBr 手术剪	160, 直尖	把
169	ZC544RB 组织剪	140, 直	把
170	ZC544RBr 组织剪	140, 直	把
171	ZC554RB 组织剪	140, 弯	把
172	ZC554RBr 组织剪	140, 弯	把
173	ZD562RB 组织镊	250, 1×2 钩	把
174	ZD562RN 组织镊	250, 1×2 钩	把
175	ZE018R 组织钳	200, 直	把
176	ZH446R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把
177	ZH447R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把
178	ZE445RB 帕巾钳	130, 球头	把
179	ZM237R 持针钳	200, 直, 粗针	把
180	ZM238R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把
181	ZM243R 持针钳	200, 直, 细针	把
182	ZM244R 持针钳	220, 直, 细针	把
183	ZC862R 纱布绷带剪	180, 全球头	把
184	ZC316RN 手术剪	160, 直圆	把
185	ZC326RN 手术剪	160, 直尖圆	把
186	ZC346RN 手术剪	160, 直尖	把
187	ZC414RN 手术剪	140, 弯圆	把
188	ZC424RN 手术剪	140, 弯尖圆	把
189	ZC444RN 手术剪	140, 弯尖	把
190	ZC545RN 组织剪	160, 直	把
191	ZC555RN 组织剪	160, 弯	把
192	ZC644R 组织剪	220, 直, 综合	把
193	ZC687R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把
194	ZC803RN 拆线剪	140×28	把
195	ZC804RN 拆线剪	140×40	把
196	ZC414RB 手术剪	140, 弯圆	把
197	ZC424RB 手术剪	140, 弯尖圆	把
198	ZC444RB 手术剪	140, 弯尖	把
199	ZC444RBr 手术剪	140, 弯尖	把
200	ZC545RB 组织剪	160, 直	把
201	ZC545RBr 组织剪	160, 直	把
202	ZC555RB 组织剪	160, 弯	把
203	ZC555RBr 组织剪	160, 弯	把
204	ZC803RB 拆线剪	140×28	把
205	ZC804RB 拆线剪	140×40	把

206	ZE012MB 组织钳	140, 直	把
207	ZE431MB 帕巾钳	90, 尖头	把
208	ZE440R 帕巾钳	160, 尖头	把
209	ZH644R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有钩	把
210	ZH645R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有钩	把
211	ZC550R 组织剪	250, 直	把
212	ZC560R 组织剪	250, 弯	把
213	ZC130RN 解剖剪	125, 直	把
214	ZH448R 止血钳	220, 直, 全齿	把
215	ZH449R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把
216	ZC131RN 解剖剪	125, 弯	把
217	ZC106RN 手术剪	115, 直尖	把
218	ZC112RN 手术剪	115, 直尖圆	把
219	ZC113RN 手术剪	115, 弯尖圆	把
220	ZC120RN 手术剪	115, 直圆	把
221	ZC121RN 手术剪	115, 弯尖	把
222	ZC135RN 手术剪	115, 弯圆	把
223	ZB085RN 手术刀柄	4L#	把
224	ZC120RB 手术剪	115, 直圆	把
225	ZC121RB 手术剪	115, 弯尖	把
226	ZC318RN 手术剪	180, 直圆	把
227	ZC328RN 手术剪	180, 直尖圆	把
228	ZC348RN 手术剪	180, 直尖	把
229	ZC416RN 手术剪	160, 弯圆	把
230	ZC426RN 手术剪	160, 弯尖圆	把
231	ZC446RN 手术剪	160, 弯尖	把
232	ZC547RN 组织剪	180, 直	把
233	ZC557RN 组织剪	180, 弯	把
234	ZC808RN 拆线剪	160×45	把
235	ZC318RB 手术剪	180, 直圆	把
236	ZC328RB 手术剪	180, 直尖圆	把
237	ZC348RB 手术剪	180, 直尖	把
238	ZC348RBr 手术剪	180, 直尖	把
239	ZC416RB 手术剪	160, 弯圆	把
240	ZC426RB 手术剪	160, 弯尖圆	把
241	ZC446RB 手术剪	160, 弯尖	把
242	ZC446RBr 手术剪	160, 弯尖	把
243	ZC547RB 组织剪	180, 直	把
244	ZC547RBr 组织剪	180, 直	把
245	ZC557RB 组织剪	180, 弯	把
246	ZC557RBr 组织剪	180, 弯	把
247	ZC808RB 拆线剪	160×45	把

248	ZE016MB 组织钳	160, 直	把
249	ZC645R 组织剪	250, 直, 综合	把
250	ZC688R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把
251	ZE118R 海绵钳	250×10, 直有齿	把
252	ZE120R 海绵钳	250×12, 直无齿	把
253	ZE122R 海绵钳	250×12, 直有齿	把
254	ZE124R 海绵钳	250×10, 直无齿	把
255	ZE128R 海绵钳	250×8, 直有齿	把
256	ZE130R 海绵钳	250×8, 直无齿	把
257	ZM239R 持针钳	250, 直, 粗针	把
258	ZM245R 持针钳	250, 直, 细针	把
259	ZH646R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有钩	把
260	ZH647R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有钩	把
261	ZE446RB 帕巾钳	150, 球头	把
262	ZM234RN 持针钳	140, 直, 粗针	把
263	ZM240RN 持针钳	140, 直, 细针	把
264	ZM234RB 持针钳	140, 直, 粗针	把
265	ZM240RB 持针钳	140, 直, 细针	把
266	ZE432MB 帕巾钳	110, 尖头	把
267	ZH110MB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把
268	ZH111MB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把
269	ZH144MB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把
270	ZH145MB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把
271	ZH442MB 止血钳	160, 直, 全齿	把
272	ZH443MB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把
273	ZE117R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把
274	ZE119R 海绵钳	250×8, 弯无齿	把
275	ZE121R 海绵钳	250×12, 弯无齿	把
276	ZE123R 海绵钳	250×12, 弯有齿	把
277	ZE125R 海绵钳	250×10, 弯无齿	把
278	ZE127R 海绵钳	250×10, 弯有齿	把
279	ZD870RN 组织镊	170, 枪状, 带齿	把
280	ZD878RN 组织镊	140, 枪状, 带齿	把
281	ZD055RB 医用镊	300, 直	把
282	ZH130RN 止血钳	140, 直, 半齿	把
283	ZH131RN 止血钳	140, 弯, 半齿	把
284	ZH154RN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有钩	把
285	ZH155RN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有钩	把
286	ZH164RN 止血钳	160, 直, 半齿	把
287	ZH102RB 止血钳	125, 直蚊, 有钩, 全齿	把
288	ZH103RB 止血钳	125, 弯蚊, 有钩, 全齿	把
289	ZH154RB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有钩	把

290	ZH155RB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有钩	把
291	ZH165RN 止血钳	160, 弯, 半齿	把
292	ZE017MB 组织钳	180, 直	把
293	ZC418RN 手术剪	180, 弯圆	把
294	ZC428RN 手术剪	180, 弯尖圆	把
295	ZC448RN 手术剪	180, 弯尖	把
296	ZC548RN 组织剪	200, 直	把
297	ZC558RN 组织剪	200, 弯	把
298	ZC639RN 组织剪	160, 直, 综合	把
299	ZC682RN 组织剪	160, 弯, 综合	把
300	ZH450R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把
301	ZH451R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把
302	ZH648R 止血钳	220, 直, 全齿, 有钩	把
303	ZH649R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有钩	把
304	ZC418RB 手术剪	180, 弯圆	把
305	ZC428RB 手术剪	180, 弯尖圆	把
306	ZC448RB 手术剪	180, 弯尖	把
307	ZC448RBr 手术剪	180, 弯尖	把
308	ZC548RB 组织剪	200, 直	把
309	ZC548RBr 组织剪	200, 直	把
310	ZC558RB 组织剪	200, 弯	把
311	ZC558RBr 组织剪	200, 弯	把
312	ZE433MB 帕巾钳	140, 尖头	把
313	ZC639RB 组织剪	160, 直, 综合	把
314	ZC682RB 组织剪	160, 弯, 综合	把
315	ZD063RB 组织镊	125, 2×3 钩	把
316	ZD064RB 组织镊	140, 2×3 钩	把
317	ZD065RB 组织镊	160, 2×3 钩	把
318	ZD066RB 组织镊	180, 2×3 钩	把
319	ZD067RB 组织镊	200, 2×3 钩	把
320	ZD068RB 组织镊	125, 3×4 钩	把
321	ZD069RB 组织镊	140, 3×4 钩	把
322	ZD070RB 组织镊	160, 3×4 钩	把
323	ZD071RB 组织镊	140, 4×5 钩	把
324	ZD072RB 组织镊	160, 4×5 钩	把
325	ZM236RN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把
326	ZM242RN 持针钳	180, 直, 细针	把
327	ZM246RN 持针钳	160, 直, 粗针	把
328	ZM247RN 持针钳	160, 直, 细针	把
329	ZH200RN 止血钳	180, 直, 半齿	把
330	ZH201RN 止血钳	180, 弯, 半齿	把
331	ZM236RB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把

332	ZM242RB 持针钳	180, 直, 细针	把
333	ZM246RB 持针钳	160, 直, 粗针	把
334	ZM247RB 持针钳	160, 直, 细针	把
335	ZH444MB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把
336	ZH445MB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把
337	ZC642RN 组织剪	180, 直, 综合	把
338	ZC685RN 组织剪	180, 弯, 综合	把
339	ZC642RB 组织剪	180, 直, 综合	把
340	ZC685RB 组织剪	180, 弯, 综合	把
341	ZH650R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有钩	把
342	ZH651R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有钩	把
343	ZH452R 止血钳	260, 直, 全齿	把
344	ZH453R 止血钳	260, 弯, 全齿	把
345	ZH642RN 止血钳	160, 直, 全齿, 有钩	把
346	ZH643RN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有钩	把
347	ZH642RB 止血钳	160, 直, 全齿, 有钩	把
348	ZH643RB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有钩	把
349	ZE150R 器械钳	250×12, 直有槽	把
350	ZE151R 器械钳	250×12, 弯有槽	把
351	ZE440MB 帕巾钳	160, 尖头	把
352	LS678R 海绵钳	205, 直	把
353	ZC549RN 组织剪	220, 直	把
354	ZC559RN 组织剪	220, 弯	把
355	ZC643RN 组织剪	200, 直, 综合	把
356	ZC686RN 组织剪	200, 弯, 综合	把
357	ZC037RN 精细手术剪	100, 直尖, 小血管	把
358	ZC038RN 精细手术剪	100, 直圆, 小血管	把
359	ZC039RN 精细手术剪	100, 弯尖, 小血管	把
360	ZC040RN 精细手术剪	100, 弯圆, 小血管	把
361	ZC041RN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尖, 小血管	把
362	ZC042RN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圆, 小血管	把
363	ZC043RN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尖, 小血管	把
364	ZC044RN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圆, 小血管	把
365	ZC045RN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尖, 小血管	把
366	ZC046RN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圆, 小血管	把
367	ZC047RN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尖, 小血管	把
368	ZC048RN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圆, 小血管	把
369	ZC049RN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尖, 解剖型	把
370	ZC050RN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尖, 解剖型	把
371	ZC051RN 精细手术剪	145, 直尖, 解剖型	把
372	ZC052RN 精细手术剪	145, 弯尖, 解剖型	把
373	ZC219RN 精细手术剪	100, 直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74	ZC220RN 精细手术剪	100, 弯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75	ZC221RN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76	ZC222RN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77	ZC223RN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78	ZC224RN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79	ZC225RN 精细手术剪	140, 直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80	ZC226RN 精细手术剪	140, 弯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381	ZC549RB 组织剪	220, 直	把
382	ZC549RBr 组织剪	220, 直	把
383	ZC559RB 组织剪	220, 弯	把
384	ZC559RBr 组织剪	220, 弯	把
385	ZC643RB 组织剪	200, 直, 综合	把
386	ZC686RB 组织剪	200, 弯, 综合	把
387	ZB071RN 手术刀柄	180, 上弯	把
388	ZB072RN 手术刀柄	180, 下弯	把
389	ZM237RN 持针钳	200, 直, 粗针	把
390	ZM238RN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把
391	ZM243RN 持针钳	200, 直, 细针	把
392	ZM244RN 持针钳	220, 直, 细针	把
393	ZM237RB 持针钳	200, 直, 粗针	把
394	ZM238RB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把
395	ZM243RB 持针钳	200, 直, 细针	把
396	ZM244RB 持针钳	220, 直, 细针	把
397	ZC644RN 组织剪	220, 直, 综合	把
398	ZC665RG 精细剪	180×2, 直, 尖头	把
399	ZC668RG 精细剪	180×1.4, 弯, 尖头	把
400	ZC675RG 精细剪	180×3, 弯, 宽头	把
401	ZC687RN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把
402	ZH104RG 止血钳	100, 直微蚊	把
403	ZH105RG 止血钳	100, 弯微蚊	把
404	ZC644RB 组织剪	220, 直, 综合	把
405	ZC687RB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把
406	ZH644RN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有钩	把
407	ZH645RN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有钩	把
408	ZH644RB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有钩	把
409	ZH645RB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有钩	把
410	ZC234RG 精细剪	180, 直	把
411	ZC235RG 精细剪	180, 弯	把
412	ZC236RG 精细剪	200, 直	把
413	ZC237RG 精细剪	200, 弯	把
414	ZC239RG 精细剪	220, 弯	把
415	ZC240RG 精细剪	250, 直	把

416	ZC241RG 精细剪	250, 弯	把
417	ZC282RN 手术剪	125, 直圆, 特快型	把
418	ZC283RN 手术剪	125, 直尖圆, 特快型	把
419	ZC284RN 手术剪	125, 直尖, 特快型	把
420	ZC285RN 手术剪	125, 弯圆, 特快型	把
421	ZC286RN 手术剪	125, 弯尖圆, 特快型	把
422	ZC287RN 手术剪	125, 弯尖, 特快型	把
423	ZC288RN 手术剪	140, 直圆, 特快型	把
424	ZC289RN 手术剪	140, 直尖圆, 特快型	把
425	ZC290RN 手术剪	140, 直尖, 特快型	把
426	ZC291RN 手术剪	140, 弯圆, 特快型	把
427	ZC292RN 手术剪	140, 弯尖圆, 特快型	把
428	ZC293RN 手术剪	140, 弯尖, 特快型	把
429	ZC294RN 手术剪	160, 直圆, 特快型	把
430	ZC295RN 手术剪	160, 直尖圆, 特快型	把
431	ZC296RN 手术剪	160, 直尖, 特快型	把
432	ZC297RN 手术剪	160, 弯圆, 特快型	把
433	ZC298RN 手术剪	160, 弯尖圆, 特快型	把
434	ZC299RN 手术剪	160, 弯尖, 特快型	把
435	ZC300RN 手术剪	180, 直圆, 特快型	把
436	ZC301RN 手术剪	180, 直尖圆, 特快型	把
437	ZC302RN 手术剪	180, 直尖, 特快型	把
438	ZC305RN 手术剪	180, 弯圆, 特快型	把
439	ZC306RN 手术剪	180, 弯尖圆, 特快型	把
440	ZC307RN 手术剪	180, 弯尖, 特快型	把
441	ZC529RN 组织剪	140, 直, 特快型	把
442	ZC530RN 组织剪	140, 弯, 特快型	把
443	ZC531RN 组织剪	160, 直, 特快型	把
444	ZC532RN 组织剪	160, 弯, 特快型	把
445	ZC533RN 组织剪	180, 直, 特快型	把
446	ZC534RN 组织剪	180, 弯, 特快型	把
447	ZC535RN 组织剪	200, 直, 特快型	把
448	ZC536RN 组织剪	200, 弯, 特快型	把
449	ZC537RN 组织剪	220, 直, 特快型	把
450	ZC538RN 组织剪	220, 弯, 特快型	把
451	ZC539RN 组织剪	250, 直, 特快型	把
452	ZC540RN 组织剪	250, 弯, 特快型	把
453	ZC550RN 组织剪	250, 直	把
454	ZC560RN 组织剪	250, 弯	把
455	ZC550RB 组织剪	250, 直	把
456	ZC560RB 组织剪	250, 弯	把
457	ZH448RN 止血钳	220, 直, 全齿	把

458	ZH449RN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把
459	ZH448RB 止血钳	220, 直, 全齿	把
460	ZH449RB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把
461	ZC645RN 组织剪	250, 直, 综合	把
462	ZC688RN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把
463	ZH646RN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有钩	把
464	ZH647RN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有钩	把
465	ZM239RN 持针钳	250, 直, 粗针	把
466	ZM245RN 持针钳	250, 直, 细针	把
467	ZC645RB 组织剪	250, 直, 综合	把
468	ZC688RB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把
469	ZH646RB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有钩	把
470	ZH647RB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有钩	把
471	ZM239RB 持针钳	250, 直, 粗针	把
472	ZM245RB 持针钳	250, 直, 细针	把
473	ZE117MB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把
474	ZE118MB 海绵钳	250×10, 直有齿	把
475	ZE119MB 海绵钳	250×8, 弯无齿	把
476	ZE120MB 海绵钳	250×12, 直无齿	把
477	ZE121MB 海绵钳	250×12, 弯无齿	把
478	ZE122MB 海绵钳	250×12, 直有齿	把
479	ZE123MB 海绵钳	250×12, 弯有齿	把
480	ZE124MB 海绵钳	250×10, 直无齿	把
481	ZE125MB 海绵钳	250×10, 弯无齿	把
482	ZE127MB 海绵钳	250×10, 弯有齿	把
483	ZE128MB 海绵钳	250×8, 直有齿	把
484	ZE130MB 海绵钳	250×8, 直无齿	把
485	ZE443RB 帕巾钳	100, 平头	把
486	ZE444RB 帕巾钳	130, 平头	把
487	ZH108MN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精细	把
488	ZH109MN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精细	把
489	ZC480RB 精细剪	14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490	ZC480RN 精细剪	14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491	ZC481RB 精细剪	14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492	ZC481RN 精细剪	14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493	ZC482RB 精细剪	140×2, 直, 宽头, 带齿	把
494	ZC482RN 精细剪	140×2, 直, 宽头, 带齿	把
495	ZC483RB 精细剪	140×2, 弯, 宽头, 带齿	把
496	ZC483RN 精细剪	140×2, 弯, 宽头, 带齿	把
497	ZC484RB 精细剪	16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498	ZC484RN 精细剪	16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499	ZC485RB 精细剪	16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500	ZC485RN 精细剪	16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501	ZC486RB 精细剪	16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502	ZC486RN 精细剪	16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503	ZC487RB 精细剪	16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504	ZC487RN 精细剪	16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505	ZC106RNj 手术剪	115, 直尖	把
506	ZC344RNj 手术剪	140, 直尖	把
507	ZH104RN 止血钳	100, 直微蚊	把
508	ZH105RN 止血钳	100, 弯微蚊	把
509	ZH240RN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精细	把
510	ZH241RN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精细	把
511	ZH450RN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把
512	ZH451RN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把
513	ZH648RN 止血钳	220, 直, 全齿, 有钩	把
514	ZH649RN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有钩	把
515	ZH450RB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把
516	ZH451RB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把
517	ZH648RB 止血钳	220, 直, 全齿, 有钩	把
518	ZH649RB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有钩	把
519	ZE155R 器械钳	250, 三叉	把
520	ZD222RN 整形镊	125×1.6, 直, 有齿	把
521	ZD511RN 整形镊	125, 直, 1×2 钩	把
522	ZC037RNj 精细手术剪	100, 直尖, 小血管	把
523	ZC038RNj 精细手术剪	100, 直圆, 小血管	把
524	ZC039RNj 精细手术剪	100, 弯尖, 小血管	把
525	ZC040RNj 精细手术剪	100, 弯圆, 小血管	把
526	ZC041RNj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尖, 小血管	把
527	ZC042RNj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圆, 小血管	把
528	ZC043RNj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尖, 小血管	把
529	ZC044RNj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圆, 小血管	把
530	ZC045RNj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尖, 小血管	把
531	ZC046RNj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圆, 小血管	把
532	ZC047RNj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尖, 小血管	把
533	ZC048RNj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圆, 小血管	把
534	ZC049RNj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尖, 解剖型	把
535	ZC050RNj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尖, 解剖型	把
536	ZC051RNj 精细手术剪	145, 直尖, 解剖型	把
537	ZC052RNj 精细手术剪	145, 弯尖, 解剖型	把
538	ZC201RN 精细手术剪	100, 直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39	ZC202RN 精细手术剪	100,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0	ZC203RN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1	ZC204RN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2	ZC205RN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3	ZC206RN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4	ZC207RN 精细手术剪	145, 直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5	ZC208RN 精细手术剪	145,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6	ZC209RN 精细手术剪	160, 直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7	ZC210RN 精细手术剪	160, 弯尖,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8	ZC211RN 精细手术剪	115, 直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49	ZC212RN 精细手术剪	115, 弯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0	ZC213RN 精细手术剪	125, 直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1	ZC214RN 精细手术剪	125, 弯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2	ZC215RN 精细手术剪	145, 直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3	ZC216RN 精细手术剪	145, 弯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4	ZC217RN 精细手术剪	160, 直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5	ZC218RN 精细手术剪	160, 弯圆, 解剖型, 特快型	把
556	ZC242RN 组织剪	115,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57	ZC243RN 组织剪	115,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58	ZC244RN 组织剪	125,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59	ZC245RN 组织剪	125,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0	ZC246RN 组织剪	140,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1	ZC247RN 组织剪	140,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2	ZC248RN 组织剪	160,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3	ZC249RN 组织剪	160,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4	ZC250RN 组织剪	180,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5	ZC251RN 组织剪	180,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6	ZC252RN 组织剪	200,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7	ZC253RN 组织剪	200,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8	ZC254RN 组织剪	220, 直,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69	ZC255RN 组织剪	220, 弯, 扁平, 综合, 特快型	把
570	ZC256RN 组织剪	180, 直, 中棱, 综合, 特快型	把
571	ZC257RN 组织剪	180, 弯, 中棱, 综合, 特快型	把
572	ZC258RN 组织剪	200, 直, 中棱, 综合, 特快型	把
573	ZC259RN 组织剪	200, 弯, 中棱, 综合, 特快型	把
574	ZC260RN 组织剪	180, 直, 扒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75	ZC261RN 组织剪	180, 弯, 扒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76	ZC262RN 组织剪	200, 直, 扒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77	ZC263RN 组织剪	200, 弯, 扒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78	ZC264RN 组织剪	115, 弯, 通孔, 综合, 特快型	把
579	ZC265RN 组织剪	125, 弯, 通孔, 综合, 特快型	把
580	ZC266RN 组织剪	115,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81	ZC267RN 组织剪	115,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82	ZC268RN 组织剪	125,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83	ZC269RN 组织剪	125,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84	ZC270RN 组织剪	140,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85	ZC271RN 组织剪	14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86	ZC272RN 组织剪	110, 弯, 弯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87	ZC273RN 组织剪	140, 弯, 弯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88	ZC274RN 组织剪	160, 弯, 弯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89	ZC275RN 组织剪	140, 直, 角弯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90	ZC276RN 组织剪	160, 直, 角弯杆, 综合, 特快型	把
591	ZC591RN 组织剪	160,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92	ZC592RN 组织剪	16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93	ZC593RN 组织剪	180,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94	ZC594RN 组织剪	18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95	ZC595RN 组织剪	200,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96	ZC596RN 组织剪	20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97	ZC597RN 组织剪	220,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598	ZC598RN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599	ZC599RN 组织剪	250, 直, 综合, 特快型	把
600	ZC600RN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特快型	把
601	ZC666RG 精细剪	200×2, 直, 尖头	把
602	ZC676RG 精细剪	200×3.5, 弯, 宽头	把
603	ZH242RN 止血钳	160, 直, 全齿, 精细	把
604	ZH243RN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精细	把
605	ZH244RN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精细	把
606	ZH245RN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精细	把
607	ZH452RB 止血钳	260, 直, 全齿	把
608	ZH453RB 止血钳	260, 弯, 全齿	把
609	ZH650RN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有钩	把
610	ZH651RN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有钩	把
611	ZH900R 止血钳	210, 三弯, 全齿, 无钩	把
612	ZH650RB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有钩	把
613	ZH651RB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有钩	把
614	ZH652RB 止血钳	260, 直, 全齿, 有钩	把
615	ZH653RB 止血钳	260, 弯, 全齿, 有钩	把
616	ZC240RN 精细剪	250, 直	把
617	ZH382RN 分离结扎钳	140×33×11, 弯, 全齿	把
618	ZC678RG 精细剪	250, 弯	把
619	ZE152R 器械钳	320, 三叉	把
620	ZC488RB 精细剪	18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21	ZC488RN 精细剪	18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22	ZC489RB 精细剪	18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23	ZC489RN 精细剪	18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24	ZC490RB 精细剪	18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25	ZC490RN 精细剪	18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26	ZC491RB 精细剪	18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27	ZC491RN 精细剪	18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28	ZC492RB 精细剪	20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29	ZC492RN 精细剪	20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30	ZC493RB 精细剪	20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31	ZC493RN 精细剪	20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32	ZC494RB 精细剪	20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33	ZC494RN 精细剪	20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34	ZC495RB 精细剪	20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35	ZC495RN 精细剪	20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36	ZC496RB 精细剪	22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37	ZC496RN 精细剪	22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38	ZC497RB 精细剪	22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39	ZC497RN 精细剪	22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40	ZC498RB 精细剪	22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41	ZC498RN 精细剪	22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42	ZC499RB 精细剪	22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43	ZC499RN 精细剪	22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44	ZC500RB 精细剪	25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45	ZC500RN 精细剪	250×1.5, 直, 窄头, 带齿	把
646	ZC501RB 精细剪	25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47	ZC501RN 精细剪	250×1.5, 弯, 窄头, 带齿	把
648	ZC502RB 精细剪	25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49	ZC502RN 精细剪	250×3, 直, 宽头, 带齿	把
650	ZC503RB 精细剪	25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51	ZC503RN 精细剪	250×3, 弯, 宽头, 带齿	把
652	ZH246RN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精细	把
653	ZH247RN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精细	把
654	ZH446MB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把
655	ZH447MB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把
656	ZM236MB 持针钳	180, 凹凸型	把
657	ZH572RN 分离结扎钳	200×43×15, 弯, 半齿	把
658	ZH573RN 分离结扎钳	220×43×15, 弯, 半齿	把
659	ZH164R 止血钳	160, 直, 半齿	把
660	ZE448RB 帕巾钳	130, 埃式	把
661	ZE018MB 组织钳	200	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格式编写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优先；若技术部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技术部分的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内容、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内容、服务承诺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 报价	满分 20 分	商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终二次报价）】×20。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10 分	<p>提供详细、科学、严谨的全年工作总计划，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得(7-10 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7]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供应商应针对所有可复用器械、敷料的回收、清洗、消毒、灭菌及安全转运等工作给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5]分；</p> <p>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3]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分。</p>

	<p>5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完整的程序运行记录表,记录质量控制数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记录表详细简单易懂程度进行评审:</p> <p>供应商记录表表述全面、清晰易懂得(3-5]分; 供应商记录表表述较全面、较清晰得(1-3]分; 供应商记录表表述不全面、难理解得(0-1]分。</p>
	<p>5 分</p>	<p>供应商针对于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和全面可实施的应急处理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5]分; 应急处理预案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3]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1]分。</p>
<p>服务团队能力和配备情况 (满分 17 分)</p>	<p>5 分</p>	<p>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配备消毒设备情况(设备设施性能先进、种类完善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主要消毒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等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性进行评审:</p> <p>设备软硬件配备齐全,适配度高,提供证明材料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5]分; 设备软硬件基本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提供证明材料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3]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欠缺,提供证明材料有缺漏且不完整不详尽,较难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p>
	<p>5 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根据配置合理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性、程序规范性,能保证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的完成相应工作等内容进行评审:</p> <p>配置合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得(3-5]分; 配置一般、制度较完善、程序基本规范得(1-3]分; 配置较差,制度有欠缺、程序不规范得(0-1]分。</p>

	7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结合人员资质证书（消毒供应室人员应有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持有护士注册执业证，消毒员应具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员上岗证和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容器上岗证）、从业年限、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上岗人员证书齐全，工作经验丰富得(5-7]分； 上岗人员证书较齐全，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2-5]分； 上岗人员证书不齐全，工作经验较少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评审时以供应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质量保证 (满分 18 分)</p>	10 分	<p>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消毒技术规范的合理性、针对性强得(7-10]分； 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消毒技术较规范比较有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7]分； 没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消毒技术不规范不合理性、针对性差得(0-3]分。</p>
	5 分	<p>供应商具有服务质量自检和整改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管理措施详细、可行得(3-5]分； 管理措施较详细、可行得(1-3]分； 管理措施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1]分。</p>
	3 分	<p>确保特殊器械的及时周转使用，器械、物品在使用检查过程中发现损耗及时更换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0-3分）；</p>

信息化管理及 时效性 (满分 10 分)	5 分	<p>供应商能实现信息化管理,符合相关标准,保证每一件物品实现各个环节及流程的可查阅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环节及流程的查阅简单、方便得(3-5)分; 环节及流程的查阅较简单、较方便得(1-3)分; 环节及流程的查阅复杂、不方便得(0-1)分。</p>
	5 分	<p>根据消毒外包的特殊性,提供针对本项目日常清洗的时效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时效性管理措施内容清晰明了得(3-5)分; 时效性管理措施内容一般较清晰得(1-3)分; 时效性管理措施内容含糊不清得(0-1)分。</p>
业绩 (满分 10 分)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注: []为包含本数, ()为不包含本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_____

鉴证方：_____

2023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结算：每期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每期

支付金额的发票、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___%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___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___%为合格；低于___%，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次，且可累加扣除。

4. 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超出上述时间内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款

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_ %/次,且可累加扣除。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8. 服务承诺内容。

9.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按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持 份, 乙方持壹份, 鉴证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项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磋商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至十三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 1 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2.1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服务地点	质量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注：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总报价须与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 2.1 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团队能力和配备情况
- 3.质量保证
- 4.信息化管理及时效性
- 5.业绩
-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用途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实景图片、租赁合同、购买发票等。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可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人应在上述【 】中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一个。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磋商小组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计分。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